



2016-440104-48-01-000077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2016〕723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越秀公园配套停车场 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市林业和园林局：

送来《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申请审批越秀公园配套停车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穗林业园林函〔2016〕350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越秀公园配套停车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
- 二、项目建设地址：越秀区环市中路地段（越秀公园内东北部）。
-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总改造面积为 16000 m²，

并建设相关配套设施等。其中：改造地下停车场 4063 m²，升级地下停车场顶板 2204 m²，建设室外小车及大巴车停车位 800 m²，改造园林景观区绿化 13000 m²（含 4000 m²保育区）。

四、项目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估算总投资 199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3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8 万元，预备费 148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

五、本项目由越秀公园负责建设管理。

六、建设工期：本项目计划于 2017 年 9 月建成。

七、招标方式请按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执行。

八、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接文后，请你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工程方案，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抓紧推进工程建设，确保项目如期建成。

此复

附件：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附件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越秀公园配套停车场改造工程

项目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备案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该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子项须公开招标，因本项目为改造工程没有勘察子项，设计及监理子项规模未达到必须公开招标的规模，可不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国规委。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8月9日印发
